

太仓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规范太仓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的使用管理，更好地推进我市农药集中配送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、测土配方肥推广配送、废旧农（地）膜回收利用等工作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太仓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太政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修订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太政发〔2016〕65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市推广测土配方肥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太政办〔2018〕18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太仓市废旧农（地）膜回收处置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太供发〔2018〕33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我市开展农药集中配送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、测土配方肥推广配送、废旧农（地）膜回收处置等工作的专项资金。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可将上级财政支持我市的同类型资金与本专项资金统筹使用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供销合作总社（以下简称市供销社）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，按照项目法，采取财政资金定额补助方式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年度预算实行总额控制。专项资金应遵循“突出重点、注重公平、奖补结合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市财政局、市供销社认真履行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市财政局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管工作，以资金管理为主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会同市供销社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
- （二）配合市供销社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、具体管理制度等；
- （三）会同市供销社做好各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工作；
- （四）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、下达、批复及办理资金拨付；
- （五）会同市供销社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，对市供销社提交的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或组织再评价；
- （六）从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合规角度，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七条 市供销社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
- （二）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政策、相关管理制度；
- （三）根据发展需要，提出年度预算；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、做好中期预算分析规划、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，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；
- （四）根据专项资金政策规定，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，并按照方案开展工作；
- （五）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；
- （六）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申报审核程序

第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以下产业发展方向：

- （一）建立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的农药集中配送体系；
- （二）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、集中、分类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；
- （三）科学制定肥料配方，集中采购、集中储备、统一配送；
- （四）建立完备的废旧农（地）膜回收、归集、处置体系。

第九条 项目由受托主体统一申报，并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

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第十条 资金审核和下达程序：

（一）受托实施主体对所属单位的项目申请材料初审后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汇总上报市供销社。

（二）市供销社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，同时开展现场抽查核实；

（三）市供销社对实施主体查询其申报截止日前3年的信用情况，确定补助金额；

（四）市供销社负责将项目单位、项目名称、支持方式等信息进行公示；

（五）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下达资金；

（六）市供销社收到资金（或指标文件）后，应当在1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。

第十一条 补贴资金每半年结算一次，上半年以5月31日为截止日进行结算；下半年以10月31日为截止日进行结算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市供销社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，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市供销社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

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、市供销社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，自觉接受市供销社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按其规定处罚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由市财政局、市供销社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有关财政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申报专项资金，并记录为失信信息报送省公共信息系统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供销社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原《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太财规〔2019〕3 号）、《太仓市测土配方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太财规〔2019〕2 号）废止。